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XXX—2026

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认证与质量保障标准

Standard for Certific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of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Inter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Programs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与质量保障核心原则 2

5 项目认证要求 3

6 质量保障体系要求 4

7 评价与持续改进要求 5

8 认证实施管理要求 6

9 证书、监督审核与再认证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认证评估指标体系 9

附录 B（规范性）一票否决项 12

附录 C（规范性）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14

附录 D（资料性）国际化课程与学习成果矩阵 15

附录 E（资料性）师资与企业导师资格审核表 16

附录 F（资料性）认证现场审核检查表 17

附录 G（规范性）监督审核与证书状态管理规则 18

附录 H（资料性）国际化项目风险清单和应急预案模板 20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4项“优质教育”、第8项“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第17项“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认证与质量保障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的认证要求、质量保障要求、评价与持续改进要求，以及认证实施、监督审核和证书状态管理的基本规则。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时，应依据本文件并结合公开的认证实施规则执行。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校企合作模式培养具备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和相关专业能力的教育项目，包括学历教育项目和非学历教育项目。既适用于项目方开展自评与质量保障建设，也适用于认证机构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和实施认证评价。

本文件不适用于纯理论研究的学术培养项目。短期培训项目（时长不超过3个月）和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附录A规定的差异化适用规则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2023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37709—2019	非正规教育服务通则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合格评定相关术语优先采用GB/T 27000—2023界定的词汇；本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

国际化人才 international talent

具备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相应专业技能，能够在涉及跨国、跨文化元素的工作环境中胜任其职责的个人。

3.2

校企合作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院校与企业之间以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评、责任共担为目标开展的协同活动，涵盖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创新、就业促进等方面。

3.3

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inter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program

由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办学资质或教育培训服务资质的教育机构与一个或多个企业联合设立，以培养具备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人才为目标的教育项目。

3.4

认证 certification

由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本文件及认证实施规则对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进行第三方评审并确认其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3.5

质量保障体系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为确保项目持续满足既定质量目标，由组织结构、职责、程序、过程和资源等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构成的管理系统。

3.6

多元主体评价 multi-stakeholder assessment

由学生、教师、企业人员、行业专家、校友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项目目标、过程、结果及影响开展的综合性、多维度评价。

3.7**动态调整与持续改进 dynamic adjustment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项目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评价反馈结果和行业实践，对项目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模式、管理机制等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以持续满足质量目标的过程。

3.8**项目方（申请方） program provider (applicant)**

负责项目设立、运行、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并与合作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的教育机构。项目方作为主责单位，负责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首要责任。

3.9**合作方 collaborating party**

参与项目共建、资源投入、教学实践或评价活动的教育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

3.10**认证机构 certification body**

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依据本文件及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并作出认证决定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3.11**第三方评价机构 third-party assessment body**

独立于项目方和合作方，对项目运行质量、学习成果或社会影响开展评价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与承担同一项目认证决定的认证机构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3.12**重大变更 significant change**

可能影响认证范围、培养目标、合作主体、课程体系、实践条件、学生权益保障或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性的项目变更。

3.13**严重不符合项 major nonconformity**

项目未满足本文件核心要求，可能导致学生权益、教学质量、数据安全、实践安全或认证公正性受到实质影响的不符合项。

4 认证与质量保障核心原则**4.1 以学习者为中心**

项目活动应以促进完成学习、提升能力和保障学习者权益为核心，并通过课程评价、实践记录、学生反馈和学习成果检验情况等材料进行验证。

4.2 国际化视野与标准

项目应结合国际教育理念、国际行业标准或国际化岗位能力要求，明确课程内容、教学资源 and 评价方式的对标依据，并能够提供可追溯佐证材料。

4.3 校企深度融合与协同

教育机构与企业应通过正式合作协议和共同治理机制，明确目标、职责、资源投入、成果评价、知识产权和学生权益保障安排。

4.4 多元协同与共同治理

项目应建立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评价机构等相关方参与的治理与评价机制，必要时邀请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参与。

4.5 成果导向与持续改进

项目应设定明确、可测量的培养目标和学习成果，建立数据驱动的改进闭环，并将评价结果用于项目调整。

上述五项原则贯穿本文件第5章至第9章。原则与主要条款的对应关系见表1。

表1 核心原则与认证条款对应关系

原则条款号	核心原则	对应主要条款号	体现方式
4.1	以学习者为中心	5.2; 5.4; 6.2.4; 7.1	课程设计服务于培养目标; 实践教学保障真实训练; 建立学生支持和意见反馈机制; 将学生满意度和学习成果作为评价维度。
4.2	国际化视野与标准	5.2; 5.3; 7.2; 附录A	课程体系对标国际行业标准或国际化岗位能力; 配置国际化教学资源; 设置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 考核国际化特色成果。
4.3	校企深度融合与协同	5.1; 5.3.1; 5.4; 6.1	签署合作协议并明确责权利; 企业人员参与教学和指导; 提供真实项目或实习岗位; 共建项目指导委员会。
4.4	多元协同与共同治理	6.1; 7.1; 8.1	治理结构和评价体系覆盖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等主体; 认证机构独立作出认证决定。
4.5	成果导向与持续改进	5.1.3; 7.2; 7.5; 9.2	设定可测量目标; 开展达成度分析; 建立改进闭环; 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结果用于持续改进。

5 项目认证要求

5.1 项目基础资质

5.1.1 合作主体资格

教育机构应依法设立, 并具备与项目内容相适应的办学资质或教育培训服务资质; 合作企业应依法设立, 并具备与合作内容相适应的经营资质、专业能力和履约能力。项目涉及境外合作机构的, 应取得能够证明其合法设立、教育或培训服务能力、学生安全保障能力的材料。

5.1.2 合作协议

合作各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协议至少应明确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各方职责、资源投入、费用安排、知识产权归属、学生权益保障、数据与信息保密责任、风险分担、争议解决和退出机制。

5.1.3 项目目标与规划

项目应按照SMART原则设定明确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有时限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体现国际化特色, 并与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相契合。

项目方应提交培养目标矩阵、利益相关方需求分析报告、毕业或结业要求与学习成果说明、课程体系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说明, 以及年度目标值与达成度分析报告等佐证材料。

5.1.4 项目类型与差异化适用

项目方应在申请材料中明确项目类型、认证范围、培养周期、招生对象、合作企业和实践环节。学历教育项目、非学历教育项目和短期培训项目的差异化适用要求见附录A.5。

5.2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5.2.1 课程设计

课程体系应基于国际行业标准、职业岗位能力要求或企业实践需求, 明确课程设置。

课程内容应体现语言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知识技能运用能力、合规意识和全球职业素养等核心要素。

课程设计宜遵循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 明确培养目标、学习成果、课程模块、评价方式和达成证据之间的对应关系。

项目方应编制“国际化课程地图”。

5.2.2 教学资源

项目应配备满足培养目标所需的国际化教学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外文原版教材或文献、国际在线课程、企业真实案例库、跨文化沟通训练材料和国际规则或合规案例。

项目应具备支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实验、企业真实任务训练等教学模式的软硬件环境，并保存资源清单、使用记录、维护记录和更新记录。

5.2.3 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

项目应按申请认证等级设置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最低要求按附录A执行，比例可按课程门数、学时或学分计算。项目方应在认证申请中明确计算口径，若需变更计算口径，应提前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理由，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变更；认证机构应核验对应课程、学时或学分、授课语言、评价方式和学生学习成果的记录资料。

5.3 师资队伍与能力

5.3.1 教师资质与结构

项目教学团队应具备与项目目标、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相匹配的专业能力、教学能力和国际化能力。具有海外学习、工作、访学、培训或国际项目经验的教师比例应达到附录A规定的等级要求。海外经历应提供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学位证书、官方访学/工作邀请函及出入境记录或提供参与国际合作项目、获得国际专业认证等等效国际化活动的证明，由认证机构根据项目类型和专业领域进行等效性认定等。

海外经历教师比例的分母为项目教学团队中承担课程教学、项目指导或学习成果评价任务的教师总数；分子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教师人数。短期项目或非学历教育项目确需采用折算口径的，应在认证实施规则中公开说明。

项目应建立能够同时支撑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并保存教师行业实践经历、职业资格、企业实践或实践教学能力证明等材料。

企业方应派出资深技术专家、管理骨干或高级技师作为兼职教师或企业导师参与教学、项目指导或实习指导。企业兼职教师年度教学或指导累计学时按项目年度累计统计，最低要求按附录A执行；

项目方应保存聘任文件、授课或指导记录、学生覆盖情况和学时统计表等资料。

5.3.2 师资培养与发展

项目方应建立常态化师资培训与交流机制，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访学研修、企业实践、国际课程开发、双语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法培训，并形成年度计划、实施记录和评价结果。

5.4 实践教学与平台

5.4.1 实训环境

项目应建设或共享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校内外实训基地、实验室、工作室等实践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应满足岗位能力训练和安全管理要求，并形成设备清单、维护记录、使用记录和与岗位能力要求的匹配说明。

实践教学应明确实践学时或学分、实践任务、岗位匹配要求、导师配备、安全保障措施和评价方式。企业导师与学生配比应在实践教学方案中说明其测算依据和调整机制。

5.4.2 企业项目与实习

企业应提供真实项目、任务或实习岗位，使学生在真实工作环境或仿真工作环境中开展训练。企业真实项目应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岗位说明、企业导师指导记录、学生成果和企业评价记录等材料。

5.4.3 境外实践与涉外合作

涉及境外实践或涉外合作环节的项目，项目方应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境外实践方案应覆盖签证办理、人身保险、住宿安排、医疗救助、突发事件应急、退出机制和替代教学方案。涉及跨境数据处理、学生个人信息出境或跨境提供的，项目方应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数据出境合规义务，并明确风险等级、责任主体、应急联系人和舆情应对要求。境外合作机构应提供合法资质证明、合作协议、学生安全保障承诺和突发事件协作机制。

6 质量保障体系要求

6.1 治理结构与制度

6.1.1 决策与执行

项目应建立由教育机构、企业、行业专家等组成的项目指导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和资源协调。委员会应明确各方组成比例、会议周期（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议

题范围、决策程序、表决规则和利益冲突回避机制。企业方委员在项目指导委员会中的比例应不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表决结果、资源承诺和跟踪落实情况记录。项目方应设立项目执行办公室或明确日常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日常运营、协调与服务，并向项目指导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

6.1.2 制度与规范

项目方应制定涵盖项目运行、教学管理、学生服务、师资管理、实践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6.2 全过程质量控制

6.2.1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应包括可行性分析、市场或需求调研、合作方尽职调查、合作谈判、协议签署、资源准备和风险评估等环节，并形成记录。

6.2.2 招生与入学

项目应建立招生标准、选拔程序、信息告知机制和入学资格审核流程。招生宣传应与项目实际培养能力、证书或学分认定安排一致。

6.2.3 教学实施

项目应制定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授课标准、考核办法和实践教学方案，确保教学活动规范实施。教学过程应保存授课记录、考勤记录、作业或项目成果、考核记录和教学反馈记录。

6.2.4 学生支持服务

项目方应提供学业辅导、生涯规划、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学生支持服务，并建立学生意见反馈、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和跟踪验证机制。

6.2.5 结业与跟踪

项目应明确结业、证书颁发或资格认定标准与程序。项目方应建立毕业生或结业学员跟踪调查机制，用于评估项目学习成果、就业质量、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情况。

6.3 资源配置与管理

项目方应根据项目规模、培养目标和运行周期，配备数量充足、职责明确、能力满足要求的管理、教学和服务人员，并保存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培训记录。

项目应确保配备项目运行所需、来源稳定且符合法规要求的资金，并建立财务预算、执行、监督和审计制度。

项目应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图书、网络、数据等资源，并建立资源使用、维护、更新和安全管理记录。

6.4 风险防控与应急

项目方应系统识别项目运行中的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中断、学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泄露、跨境数据合规、涉外实践、舆情危机、知识产权争议和不可抗力等，形成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等级、责任主体、预防措施、应急响应流程、演练要求和复盘改进要求。

6.5 文件控制、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项目方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保障体系，其核心要素应包括文件控制与记录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权限界定、教学过程控制、资源管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不符合项纠正与预防措施和持续改进。该体系应符合GB/T 37709—2019相关要求；采用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应提供体系文件、运行记录、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记录、第三方认证或评估结果等材料。

项目方应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评价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改进措施。

7 评价与持续改进要求

7.1 评价主体及其视角

项目方应制定多元主体评价方案。评价主体应至少包括学生、教师和企业；宜根据项目特点纳入行业组织、校友、第三方评价机构、境外合作机构等主体。

- 学生：从学习体验、知识技能获取、能力提升、满意度和权益保障等角度评价；
- 教师：从教学效果、课程设计、学生表现、资源支持和质量改进等角度评价；
- 企业：从学生能力素质、项目合作价值、岗位匹配度和实践表现等角度评价；
- 行业或校友：从人才标准符合度、职业发展和行业贡献等角度评价；
- 第三方评价机构：从独立、客观、专业的角度开展外部评价。

多元主体评价方案应明确各评价主体的评价重点、适用场景、权重安排或使用场景说明、评价频次、样本量要求、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校验方法、匿名反馈保护机制和利益冲突回避规则。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符合3.11的规定。

7.2 评价维度与指标

评价维度应覆盖投入、过程、产出、成果和影响等方面。投入维度可包括师资、经费、设施、时间等资源投入；过程维度可包括教学活动、管理流程、实践安排、服务支持等执行情况；产出维度可包括学生知识、技能和能力提升；成果维度可包括就业质量、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影响维度可包括对学校、企业、行业和社会的长期影响。

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还应关注外语能力测评结果、跨文化能力测评结果、具有国际项目经历或海外实践经历的学生比例、获得国际认可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认证的学生比例、毕业生进入国际化岗位就业的质量数据、国际合作伙伴评价反馈等特色成果指标。

7.3 评价方法与工具

项目方应综合运用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定量方法可包括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分析、学习成果达成度分析等；定性方法可包括深度访谈、焦点小组、案例分析、现场观察等。

采用问卷调查时，样本量原则上不低于参评对象总数的30%，且不少于20人；参评对象总数不足20人的，应进行全员评价。认证机构可根据项目规模、风险等级和有效性提高样本量，但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采用访谈方式时，应明确抽样原则和访谈对象覆盖范围，并保存访谈记录。

7.4 评价数据管理

评价数据应具备来源可追溯性、计算口径一致性和结果可复核性。项目方应明确数据采集、存储、分析、使用、共享和销毁规则，防止评价数据被篡改、泄露或不当使用。

7.5 持续改进机制

项目方应建立“数据采集—问题识别—根因分析—整改计划制定—整改实施—复核验证—经验固化”的改进闭环。对评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投诉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分级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验收标准。

应建立改进结果与认证状态联动机制，同一问题在整改复核中连续两次未通过验证的，应触发专项审核；专项审核仍不合格的，认证机构应按附录G启动暂停程序。日常运行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项目方应在内部审核或管理评审中跟踪。

项目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由项目内部审核组或质量管理责任部门进行复核验证；认证、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中发现的问题，由认证机构按认证规则进行验证。经评价验证有效的创新实践，可纳入项目管理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并作为持续改进证据。

8 认证实施管理要求

8.1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相应认证资质和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管理要求及GB/T 27065—2015的相关要求；涉及非学历教育服务认证活动的，应符合GB/T 37709—2019的相关要求；审核活动的策划、实施和记录管理宜参照GB/T 19011—2021的相关指南要求。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运行认证管理制度，明确公正性管理、认证决定独立性、人员能力评价、利益冲突回避、保密、申诉投诉处理和记录保存等要求。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审核活动。

8.2 申请与受理

项目方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及附录C所列申请材料。认证机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请项目是否符合第1章规定的适用范围，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方。

8.3 文件审查

认证机构应对项目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合作协议、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师资清单、实践基地材料、运行记录和持续改进记录等进行书面审核，核实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规性。文件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书面反馈项目方。

8.4 审核组与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应建立审核人员能力评价和审核组配置管理制度，确保审核人员具备与认证对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审核能力。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组人数应根据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和认证范围确定，一般为2至4人，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教育专家和一名行业/企业专家。监督审核和专项审核可根据审核范围、项目规模和风险程度配置审核人员，应不少于2人。

审核组成员应熟悉本文件及认证实施规则，具备文件审查、访谈、抽样、现场观察和审核记录能力，并遵守公正性、保密性和利益冲突回避要求。与被审核项目存在利益关联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不得担任该项目审核组成员。

8.5 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应通过访谈、查阅原始记录、现场观察、抽样核验、学习成果核查、实训环境查看等方式验证项目实际运行与本文件要求的一致性。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一般为2个至5个工作日；项目规模较大或审核范围较复杂的，可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核时间应满足充分获取审核材料和形成客观审核结论的需要。

8.6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依据审核材料形成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况、文件审查与现场审核发现、符合项与不符合项清单、评分汇总、一票否决项核查结论、整改要求及认证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提交认证机构作为认证决定依据。

8.7 不符合项与整改复核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明确条款依据、事实描述、严重程度和整改要求。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涉及制度建设、师资补充、基地建设等需要较长周期的事项，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文件或记录仅存在形式性、非实质性的缺失，在文件审查阶段即可要求补正，不纳入“不符合项”管理。严重不符合项应按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专项验证；影响认证公正性、学生安全、数据安全或学生权益的，应结合附录B进行判定。

8.8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根据审核报告及相关审核材料独立作出认证决定并确定认证等级。认证决定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结果；认证等级分为A（优秀）、B（通过）、C（有条件通过）、D（不通过）四级。最终认证等级应按附录A的总分规则、硬性指标与总分取低原则及一票否决规则确定。

满足A或B等级条件且无一票否决项的，认证决定为通过；满足C等级条件且无一票否决项的，认证决定为有条件通过；评定为D等级或出现附录B中一票否决项的，认证决定为不通过。

有条件通过项目在整改验证通过前，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得使用认证标志或以获证项目名义开展宣传。整改验证通过后，由认证机构按验证结果确定最终认证等级并颁发证书，有条件通过项目整改验证通过后，最终认证等级原则上不高于C级；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验证未通过的，认证决定为不通过。

9 证书、监督审核与再认证管理

9.1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通过认证的项目，由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获证项目可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不得在认证范围以外使用。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应符合附录G的规定。

9.2 监督审核

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应按既定周期对获证项目进行监督审核，确保其持续符合本文件要求。监督审核的周期、方式、抽样比例、结论处理和证书状态管理应符合附录G的规定。

9.3 重大变更与专项审核

获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拟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前或知悉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报告。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变动、培养方案重大调整、认证范围变化、实践基地变更、境外实践安排变化、项目停止招生、质量保障体系重大调整、发生重大投诉或安全事件等。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影响决定是否实施专项审核。

9.4 再认证

认证有效期届满前，获证项目应申请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对项目整个认证有效期内的运行情况、监督审核结果、投诉处理、持续改进有效性和质量提升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再认证规则应符合附录G的规定。

9.5 认证的暂停、注销、撤销与恢复

认证机构应建立证书状态管理制度，对获证项目的有效、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状态进行管理。暂停、注销、撤销与恢复的适用情形、处理要求和证书标志使用限制应符合附录G的规定。

9.6 申诉与投诉

项目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认证机构应建立申诉与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条件、处理程序、时限要求和结果告知方式。申诉与投诉处理要求见附录G.6。

9.7 信息公示与记录保存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结果信息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获证项目名单及其认证状态。认证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材料、审核记录、审核报告、认证决定文件、监督审核记录、申诉投诉处理记录等认证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且不得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内容。

附 录 A (规范性) 认证评估指标体系

A.1 总体规则

认证评估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估应以本文件第 5 章至第 9 章的规定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本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判定。

表 A.1 认证评估指标体系权重分配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1	项目基础资质	15
2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20
3	师资队伍与能力	15
4	实践教学与平台	20
5	质量保障与风险管理	15
6	评价、持续改进与认证管理	15
合计		100

A.2 评估指标体系

表 A.2 认证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1. 项目基础资质	15	1.1 合作主体资格	各方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资质；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资源投入、知识产权、学生权益、数据与信息保密、争议解决和退出机制。	8
		1.2 项目目标与规划	培养目标符合SMART原则并体现国际化特色；提交需求分析、目标矩阵、学习成果说明、课程支撑关系和达成度分析。	7
2.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20	2.1 课程设计	课程体系基于国际行业标准、职业岗位能力要求或领先企业实践；体现语言能力、跨文化能力、国际规则与合规意识；编制国际化课程地图。	10
		2.2 教学资源与授课比例	配备外文教材或文献、国际课程、企业案例等资源；具备混合式教学及虚拟仿真实训条件；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达到申请等级最低要求并说明计算口径。	10
3. 师资队伍与能力	15	3.1 师资资质与结构	海外经历教师比例达到等级要求；建立双师型队伍；企业兼职教师年度教学或指导累计学时达到等级要求；佐证材料完整。	8
		3.2 师资培养与发展	建立年度师资培训、国际交流、企业实践和双语教学能力提升机制，并形成计划、记录和评价。	7
4. 实践教学与平台	20	4.1 实训环境	校内外实训基地、实验室或工作室满足实践教学目标、岗位训练和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实践学时或学分、企业导师配比和安全保障。	10
		4.2 企业项目与实习	企业提供真实项目、任务或实习岗位；涉外或境外实践制定安全、保险、签证、数据合规和应急方案；佐证材料可追溯。	10
5. 质量保障与风险管理	15	5.1 管理体系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保障体系，覆盖文件控制、职责权限、过程控制、资源管理、内审、管理评审、不符合项纠正和持续改进。	5
		5.2 全过程监控	建立项目启动、招生入学、教学实施、学生支持、结业跟踪等全过程监控指标和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5
		5.3 风险管理	建立风险清单和应急预案，覆盖学生安全、合作中断、数据合规、涉外实践、舆情等风险；明确责任主体、应急流程、演练或复盘记录。	5

6. 评价、持续改进与认证管理	15	6.1 多元主体评价	评价主体至少包括学生、教师和企业，宜纳入行业、校友、第三方评价机构等；明确权重或适用场景、频次、样本量和数据校验规则。	5
		6.2 持续改进机制	建立数据驱动的改进闭环；问题分级管理；整改责任、时限、验收标准和复核证据明确；多方沟通反馈渠道畅通。	5
		6.3 认证管理	认证申请、文件审查、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证书与标志使用、监督审核、再认证、暂停撤销、申诉投诉及档案保存符合第8章、第9章和附录G。	5
合计	100			100

A.3 评估等级

根据评估得分、硬性指标和一票否决项核查结果，认证结果分为表 A.3 所列等级。

表 A.3 认证等级判定规则

等级	得分范围	认证决定	说明
A（优秀）	90.0分及以上	通过	各项指标显著超过认证要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B（通过）	70.0分≤得分<90.0分	通过	各项指标达到认证要求。
C（有条件通过）	60.0分≤得分<70.0分	有条件通过	基本达到要求，需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验证后方可获证。
D（不通过）	得分<60.0分	不通过	未达到认证要求。

A.4 硬性指标及计算口径

海外经历教师比例、企业兼职教师年度教学或指导累计最低学时、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为硬性指标。认证等级不得高于三项硬性指标中最低对应等级。

表 A.4.1 师资硬性指标等级要求

等级	具有海外经历教师最低比例	企业兼职教师年度教学或指导累计最低学时
A（优秀）	≥40%	≥80学时/学年
B（通过）	≥25%	≥50学时/学年
C（有条件通过）	≥15%	≥30学时/学年
D（不通过）	<15%	<30学时/学年

表 A.4.2 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等级要求

等级	外语或双语授课最低比例
A（优秀）	≥30%
B（通过）	≥20%
C（有条件通过）	≥10%
D（不通过）	<10%

A.5 差异化适用规则

海外经历教师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项目教学团队中承担课程教学、项目指导或学习成果评价任务的教师总数，分子为能够提供有效海外学习、工作、访学、培训或国际项目经历证明的教师人数。企业兼职教师年度教学或指导累计学时按项目年度累计统计；同一教师多项指导活动不得重复计算同一学时。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可按课程门数、学时或学分计算，项目方应在申请中明确口径，同一认证周期内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得变更。短期项目硬性指标按实际培训周期与标准学年（12个月）的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折算后最低学时 = 表 A.4.1 中规定的最低学时 ×（项目实际月数 ÷ 12）。折算后学时为小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折算后学时不足 1 学时的，按 1 学时计。折算后海外经历教师比例不降低，按实际教学团队中具有海外经历教师占比计算。

表 A.5 不同类型项目差异化适用规则

项目类型	重点关注内容	可差异化事项	不得降低的要求
学历教育项目	学分互认、学位或学历衔接、培养方案完整性、毕业要求达成、	可结合专业认证或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调整部分材料文件	主体资质、合作协议、学生权益、安全、数据合规、硬

	毕业生跟踪。	形式。	性指标最低要求、一票否决项。
非学历教育项目	培训证书认可、职业技能提升、岗位胜任力、企业评价和结业标准。	可按培训周期调整毕业生长期跟踪周期和课程地图粒度。	主体资质、真实项目或岗位、学生权益、安全、数据合规、硬性指标最低要求、一票否决项。
短期培训项目(≤3个月)	培训目标、课程模块、结业评价、实践任务真实性、满意度和即时学习成果。	可简化长期跟踪、管理评审周期、部分过程性评价材料；硬性指标可按实际培训周期折算。	安全、收费合规、信息告知、数据合规、真实实践、证据真实性、一票否决项。
含境外实践项目	签证、保险、住宿、医疗救助、应急联系人、使领馆联络、退出机制、替代教学方案、跨境数据合规。	不得以短期项目为由简化境外安全和数据合规要求。	境外合作机构合法性、学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急预案、一票否决项。

A.6 评分口径

各二级指标按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程度评分。完全符合且材料完整的，该项得满分；基本符合但存在一般不足的，可按该项分值的 50%至 80%计分；不符合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该项不得分。评估中应坚持“无证据不得分”的原则。

A.7 整改与复核

判定为有条件通过的项目，应在认证机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涉及制度建设、师资补充、基地建设等需要较长周期的事项，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成后，项目方应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认证机构将通过文件审查、远程核验或现场复核等方式进行验证；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复核未通过的，判定为不通过。

A.8 硬性指标与总分取低原则

硬性指标对应等级与总分对应等级不一致时，取二者中较低等级作为最终认证等级。硬性指标低于 C 级最低要求的，最终判定为不通过。短期项目或非学历项目确需折算硬性指标的，折算方法应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并保持公开一致。出现附录 B 一票否决项的，无论总分和硬性指标情况如何均判定为不通过。

附 录 B

（规范性）

一票否决项

B.1 一票否决项：

以下项目为一票否决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无论得分多少，直接判定为认证不通过。

- B.1.1 项目方、合作方不具备合法办学资质、教育培训服务资质或经营资质，或申请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 B.1.2 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或协议缺少合作目标、各方责权利、知识产权归属、学生权益保障、数据与信息保密、争议解决和退出机制等关键条款，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
- B.1.3 项目运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含境外实践期间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重大事故），经认定项目方负有主要责任，或未尽合理防范、救助和善后义务的；
- B.1.4 发生重大数据泄露的事件或严重违反跨境数据合规要求的行为，经监管通报、行政处罚、司法文书、第三方鉴定或认证机构核验确认，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方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B.1.5 存在虚假宣传、虚假实践环节、虚假就业数据，或企业未提供真实的实习、项目任务或实践岗位的；
- B.1.6 评价数据存在系统性造假行为，或认证申请材料、审核证据中存在重大虚假内容的；
- B.1.7 存在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如违规收费、超标准收费、强制实习、不当扣发证书、泄露学生个人信息等，经主管部门认定、司法文书确认、投诉处理查实或认证机构核验确认，且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B.2 判定说明

“重大”、“严重”、“系统性”等情形应结合主管部门认定、司法文书、监管通报、第三方鉴定、投诉处理记录、原始记录核验、学生访谈、企业回访等证据综合判断。仅存在一般性材料缺漏且可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不宜直接适用一票否决；一般性缺漏补正期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但涉及安全、数据合规、学生权益、资质真实性和认证公正性的，应按附录 B 的一票否决规则判定。

表 B.1 一票否决项判定依据

事项	主要判定依据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文件、事故调查报告、司法文书、保险理赔记录、学校或企业事件报告、学生或家长确认记录。
重大数据泄露或跨境数据违规	监管通报、行政处罚、司法文书、第三方鉴定、内部事件报告、数据处理协议、补救措施记录。
虚假就业数据	抽样核验、企业回访、学生确认记录、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岗位证明材料。
虚假宣传或虚假实践	招生宣传材料、实习协议、岗位清单、项目任务书、学生访谈记录、企业回访记录。
系统性造假	原始记录与填报材料不一致、数据追溯记录异常、多人证言、第三方核验结果或重复性异常。
强制实习或违规收费	投诉处理记录、监管处罚、合同或收费凭证、实习安排记录、学生访谈记录。
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司法文书、投诉处理记录、收费凭证、证书发放记录、个人信息处理记录。

附 录 C
(规范性)
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C.1 目的

本附录规定申请认证的项目方应提交的基础材料清单。认证机构可根据项目类型、认证范围和风险等级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 申请材料清单

表 C.1 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编号	材料名称	提交要求	适用项目
基础资质文件	C.2.1	认证申请书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明确项目名称、类型、认证范围、合作方、培养周期和申请等级。	全部项目
	C.2.2	合作各方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或经营资质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境外合作机构应提供合法设立和服务能力证明。	全部项目
	C.2.3	校企合作正式协议	应包含责权利、资源投入、知识产权、学生权益、数据与信息保密、争议解决和退出机制等关键条款。	全部项目
项目设计文件	C.2.4	项目培养方案	含培养目标、毕业或结业要求、课程体系、实践安排、评价方式和证书或学分认定。	全部项目
	C.2.5	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至少覆盖核心课程、外语或双语课程和实践课程。	全部项目
	C.2.6	国际化课程地图	体现培养目标、学习成果、课程模块、国际或行业标准、评价方式和达成证据之间的对应关系。	全部项目
资源配置文件	C.2.7	师资清单及证明材料	含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姓名、职称或职务、海外经历、双师能力、承担课程或学时、评价结果。	全部项目
	C.2.8	校内外实践基地清单及简介	含主要设备、承担实践项目、学生容量、安全管理记录和维护记录。	含实践环节项目
	C.2.9	涉外实践风险防控方案与应急预案	覆盖签证、保险、住宿、医疗、应急联系人、退出机制、替代教学和跨境数据合规。	如适用
质量保障文件	C.2.10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文件	含组织架构图、关键管理制度、文件控制、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记录。	全部项目
	C.2.11	近一年的项目运行记录	含教学计划、授课记录、学生评价数据、企业评价、持续改进报告；对于新设项目可用详细的实施准备方案、模拟运行记录等替代。	全部项目
评价与改进文件	C.2.12	多元主体评价方案及记录	含评价主体、权重或使用场景、样本量、工具、数据校验、匿名保护和利益冲突回避安排。	全部项目
	C.2.13	整改与持续改进记录	含问题清单、根因分析、整改计划、整改验证和经验固化材料。	已运行项目

附录 D
(资料性)
国际化课程与学习成果矩阵

D.1 目的

本附录提供用于呈现课程体系与学习成果之间支撑关系的矩阵模板。项目方可使用此模板编制“国际化课程地图”，展示培养目标、学习成果、课程模块、国际或行业标准、评价方式和达成证据之间的对应关系。矩阵中的课程名称、标准和评价方式为示例，不作为行业限定。

D.2 矩阵模板

表 D.1 国际化课程与学习成果矩阵模板

培养目标 (PO)	学习成果 (LO)	课程模块	对标国际或行业标准	评价方式	达成证据
P01: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L01.1: 能够运用XX原理解决复杂工程或业务问题	国际业务基础/专业核心课程	相关国际行业标准或岗位能力标准	期末考试、课程设计报告	试卷、设计图纸、计算书
P02: 具备跨文化沟通与协作能力	L02.1: 能够在多元文化团队中有效沟通与协作	跨文化商务沟通/国际项目协作	国际行业组织或职业能力标准	小组项目、角色扮演、口头报告	项目方案、演示视频、同伴互评表
P03: 具备国际视野与全球胜任力	L03.1: 能够理解并遵守国际行业规范与商业伦理	国际商法与合规	ISO 37301或相关合规标准	案例分析报告、开卷考试	案例报告、评分量表、教师反馈
.....					

附 录 E
(资料性)
师资与企业导师资格审核表

E.1 目的

本附录提供用于审核和记录项目师资（含校内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导师）资质的表格，以确保师资队伍满足国际化背景、双师能力和企业参与度要求。

E.2 审核表内容**表 E.1 校内专任师资资质审核表**

教师姓名	职称或职务	国际经历（时间、地点、内容）	双师能力证明	承担课程/学时	年度评价结果	资质审核结论
张三	副教授	2022.01—2022.07/美国XX大学/访问学者	高级工程师证书	国际市场营销/48学时	优秀	符合
李四	讲师	无	无	基础英语/64学时	合格	不符合（无国际经历或双师能力证明）
.....						

表 E.2 企业兼职导师资质审核表

导师姓名	企业名称及职务	专业资质/技术等级	参与教学形式	本学年授课或指导学时	培训记录	资质审核结论
王五	XX公司/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指导毕业设计	40学时	参加教学法培训	符合
赵六	XX公司/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	讲授《项目管理》课程	20学时	无	不符合（学时不足）
.....						

附 录 F (资料性) 认证现场审核检查表

F.1 目的

本附录提供现场审核检查表的示例，供认证机构审核组在策划和实施现场审核时参考。审核组可根据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风险等级和认证范围对本表内容进行调整和细化。

F.2 检查表内容

审核组宜按表 F.1 至表 F.3 开展现场审核并逐项记录。

表 F.1 认证现场审核检查表

审核条款	审核内容/方法	抽样计划	审核发现	符合/不符合/观察项	证据编号	备注
5.1.1	核查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境外机构合法证明；查阅合作协议原件。	抽取全部合作方资质文件				
5.1.3	核查培养目标 SMART 特性；查阅需求分析、目标矩阵和达成度分析。	抽取近两学年材料；新设项目查实施准备材料				
5.2.1	核查课程体系与国际或行业标准对接情况；查阅国际化课程地图。	抽取不少于 3 门核心课程				
5.2.3	核查外语或双语授课比例计算口径；统计对应课程、学时或学分。	抽取不少于 3 门课程				
5.3.1	核查教师海外经历证明、双师能力证明、企业导师聘任及学时记录。	抽取不少于 30%的师资档案；关键指标全覆盖统计				
5.4.1	实地查看实训基地；核查实践学时、企业导师配比和安全管理记录。	抽取不少于 2 个实训场所；不足 2 个的全覆盖				
5.4.2	核查企业项目、实习岗位真实性和学生成果；访谈学生和企业导师。	抽取不少于 20%的实习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宜全员核验				
5.4.3	涉外项目查阅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跨境数据合规材料。	涉外环节全覆盖核验				
6.1.1	访谈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查阅会议纪要、决策记录和利益冲突回避记录。核查企业方委员比例是否达到三分之一	访谈不少于 3 名委员会成员				
6.2.4	查阅学生支持服务制度与记录；访谈学生。	抽取不少于 5 名学生；风险项目适当增加				
6.4	查阅风险清单、应急预案、演练和复盘记录。	抽取全部重大风险文件				
7.1—7.5	查阅评价方案、评价记录、数据分析报告和改进闭环记录。核查连续两次复核未通过是否触发专项审	抽取最近一次完整评价数据和不少于 3 项已完成整改项				

	核。					
8.7— 8.8	核查不符合项、整改复核和认证决定证据。	按审核发现全覆盖				

表 F.2 一票否决项核查表

序号	一票否决情形（依据附录 B）	核查结论	核查说明
a	项目方、合作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提供虚假材料	☐ 存在 ☐ 不存在	
b	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或协议关键条款缺失且不能补正	☐ 存在 ☐ 不存在	
c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项目方负主要责任或未尽合理防范、救助和善后义务	☐ 存在 ☐ 不存在	
d	发生重大数据泄露或严重违反跨境数据合规要求	☐ 存在 ☐ 不存在	
e	存在虚假宣传、虚假实践、虚假就业数据或企业未提供真实岗位	☐ 存在 ☐ 不存在	
f	评价数据或认证材料存在系统性造假或重大虚假内容	☐ 存在 ☐ 不存在	
g	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且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	☐ 存在 ☐ 不存在	

表 F.3 不符合项汇总表

编号	条款号	不符合描述	类型（严重/一般）	整改要求与时限
NC-01			☐ 严重 ☐ 一般	
NC-02			☐ 严重 ☐ 一般	
NC-03			☐ 严重 ☐ 一般	

审核结论：☐推荐认证（____分） ☐有条件推荐认证（需完成____项整改，整改期限____） ☐不推荐认证
 审核组长签字：_____ 审核日期：_____

附 录 G
(规范性)
监督审核与证书状态管理规则

G.1 监督审核规则

G.1.1 监督审核周期：自认证决定之日起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首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后 12 个月内完成。

G.1.2 监督审核方式：可采用文件审查、远程审核（视频访谈、在线材料核查）或现场审核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连续两次监督审核中至少有一次为现场审核。

G.1.3 监督审核内容：涵盖获证项目在监督周期内的重大变更情况、认证范围变化、改进措施落实、投诉处理、持续符合性以及证书和标志使用合规性。

G.1.4 监督审核抽样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初次审核抽样比例的 60%，初次认证审核未形成明确比例的，应按照项目规模、风险等级和上一周期审核发现确定抽样比例，并在审核方案中说明。

G.1.5 监督审核现场审核时间：一般为 1 个至 2 个工作日；项目规模较大、运行风险较高、存在不符合项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可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和审核人日。

G.2 证书状态管理

表 G.1 证书状态管理规则

状态	适用情形	管理要求	证书/标志使用
有效（正常）	通过初次认证或再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监督审核结论为持续符合或完成整改并验证通过。	证书有效期内按计划接受监督审核。	可在认证范围内正常使用。
暂停	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获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报告；违规使用证书或标志；项目主动申请暂停。	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项目应在暂停期内完成整改并向认证机构申请恢复；逾期未申请、未完成整改或恢复审核未通过的，撤销证书。	暂停期间不得使用，已使用的应撤回或遮盖。
撤销	暂停期满仍未完成整改或未申请恢复；发生一票否决项情形；连续两次监督审核不合格；存在严重违规行为。	撤销决定生效后，认证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回或作废证书，并更新公示信息；被撤销证书的项目自撤销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立即停止使用，已发布材料应撤回或遮盖。
恢复	被暂停证书的项目在暂停期内完成整改，经认证机构审核验证通过。	认证机构出具书面恢复通知；证书有效期不因暂停自动顺延。	恢复后可继续使用。
注销	获证项目主动终止认证并提出注销申请。	认证机构确认申请后注销证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注销不作为惩戒性处理。	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已发布材料应撤回或遮盖。

G.3 再认证规则

G.3.1 再认证申请时间：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至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

G.3.2 再认证审核内容：对获证项目整个证书有效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重点关注持续改进有效性、监督审核发现关闭情况、投诉处理和质量提升趋势。

G.3.3 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一般为 2 个至 3 个工作日；对认证周期内发生重大变更、监督审核中存在较多不符合项、项目范围扩大或运行风险较高的，可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和审核人日。

G.3.4 再认证结论：通过的，换发新证书；有条件通过的，完成整改并经验证后换发新证书；不通过的，原证书到期自动失效，项目可依据第 9 章重新申请。

G.4 证书与标志使用管理

G. 4.1 证书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获证单位、合作企业、认证范围（含学历或非学历类型）、认证标准、认证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截止日、发证机构名称及签章。

G. 4.2 获证项目可在招生简章、宣传材料、官方网站等渠道使用认证标志；应标明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不得暗示认证范围以外的事项；不得转让、租借或冒用认证标志。

G. 4.3 严禁在认证暂停、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严禁伪造、涂改或擅自变更证书内容；严禁在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或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G. 4.4 违规使用证书或标志的，认证机构应发出书面纠正通知；拒不纠正的，应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G. 5 信息公示与档案管理

G. 5.1 认证机构应在官方网站公示获证项目名称、获证单位、合作企业、认证等级、证书编号、有效期及认证状态（有效/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G. 5.2 认证状态发生变更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

G. 5.3 认证机构应完整保存全部认证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自档案形成之日起计算。

G. 5.4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认证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认证以外的目的。

G. 6 申诉与投诉处理

G. 6.1 项目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认证决定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诉，载明申诉理由和事实依据。

G. 6.2 认证机构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60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延长期限及理由。

G. 6.3 对认证机构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认证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投诉；认证机构应公开投诉电话、邮箱及通讯地址。

G. 6.4 所有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应形成完整记录，包括受理时间、调查过程、处理结论、反馈情况等，归入认证档案保存。

附 录 H

（资料性）

国际化项目风险清单和应急预案模板

H.1 目的

本附录提供国际化项目常见风险清单及应急预案模板，帮助项目方系统识别潜在风险，并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保障项目平稳运行。

H.2 风险清单

表 H.1 国际化项目风险清单示例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高/中/低)	预防措施	应急响应
学生安全	校内实训或海外实践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高	购买保险、行前安全培训、制定安全手册、明确紧急联系人	启动紧急联络机制，提供医疗救助，通知家长、学校、企业及使领馆（如适用）
海外实践	签证被拒、航班取消、当地政局不稳或公共卫生事件	中	提前准备签证材料、购买旅行变更险、关注外交部提醒、制定备用方案	启动备用行程方案，联系当地合作机构协助，必要时安排撤离或替代教学
数据合规	学生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过程中发生违规处理或数据泄露	高	进行数据合规评估、签订数据处理协议、数据加密和最小化处理	立即阻断泄露源，通知监管机构和受影响个人，开展补救和复盘
合作中断	合作企业破产、单方面终止协议或无法继续提供岗位	中	对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在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和替代安排	启动备选合作方，妥善安置在读学生，依法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	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或教学内容被侵权或归属争议	中	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使用范围和保密义务	发送律师函，协商处理，必要时提起诉讼或仲裁
舆情危机	因教学质量、收费、实习安排或学生权益问题引发负面舆论	中	建立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学生关切，保存处理记录	成立舆情应对小组，发布事实说明，公开整改措施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疫情等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	低	购买保险，制定线上教学、延期或替代实践预案	启动线上教学或替代方案，协商延期、终止或退费安排

H.3 应急预案模板

预案编号：_____ 对应风险：_____ 版本/日期：_____

表 H.2 应急预案模板

项目内容：
适用范围：说明本预案适用的项目、场景、地点、对象和风险类型。
应急组织 总指挥：_____；副总指挥：_____；下设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涉外协调组（如需）、舆情应对组。
响应流程 事件发生→_____分钟内上报→_____小时内召开应急会议→_____小时内报告_____部门/机构→后续处置与复盘。
处置措施 现场处置：_____；人员救助：_____；信息上报：_____；对外沟通：_____；舆情应对：_____。
关键联络人 项目方：_____（电话）；企业方：_____（电话）；海外合作方：_____；使领馆：_____；保险：_____；报警：（境内）110/120/119，（境外）_____。
演练要求 每年不少于1次；最近演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演练后应形成复盘记录和改进措施。

参考文献

- [1] ISO 21001:2025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 Management systems for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2] ISO 29993:2017 Learning services outside formal education — Service requirements
-